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 
113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  
初選－體育科術科考試注意事項

一、報到時間、地點：

考生請於113年4月1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07:40至08:10，攜帶有照片之證件1張應試（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等），至**本校禮堂1樓辦理報到，08：10前未到場者以棄權論。**

二、考試模式與時程：

術科考試共分兩階段，第一階段為「游泳-4x25公尺混合四式」，第一階段考試通過者（**男生須於2分10秒內完成，女生須於2分20秒內完成**），始可參加第二階段考試。

階段	時間	考試項目	
第一階段 術科考試	07:40-08:10考生報到 08:10-08:15考試說明 08:15-08:35更衣熱身 08:40-09:00依序考試	游泳-4x25公尺混合四式	
第二階段 術科考試	09:20-09:30考試說明 09:30-09:40桌羽熱身 09:45-10:45桌羽考試	桌球-單打比賽	說明： 於本校體育館舉行，採男女分組，女生組先進行桌球單打比賽，男生組先進行羽球半場單打比賽。
		羽球-半場單打比賽	
	10:50-10:55考試說明 10:55-11:05籃排熱身 11:10-12:10籃排考試	籃球-3圈全場運球上籃	說明： 排球於勵志長廊舉行，籃球於體育館舉行，採男女分組，女生組先進行籃球考試，男生組先進行排球考試。
		排球-1分鐘對牆扣球	

三、體育科初選總成績比例分配如下：術科考試成績80%，筆試成績20%。

初選 100%				
術科考試 80%				筆試20%
第一階段	游泳 0%			
第二階段	桌球20%	羽球20%	籃球20%	

四、術科考試項目、內容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
**第一階段考試**：游泳-4x25公尺混合四式

1. 考試地點為本校室內溫水游泳池（25公尺）。
2. 應試者須自備泳衣、泳褲、泳鏡、泳帽，其餘非應試必備用品一律不得攜帶入場。
3. 採男女分組進行，男生組先進行考試，待男生組全數結束後，再進行女生組考試。測驗當日將於現場公告道次。
4. 泳式順序依蝶、仰、蛙、自四種姿勢進行，各游25公尺。
5. 應試者須由水中出發，不得跳水。開始前須單臂抓桿，雙腳置於牆面預備，每趟應完成25公尺後始可觸牆站立。轉身時可站立轉身，亦可水中直接轉身，唯轉身均須合法觸牆。
6. 出發及每次轉身後，允許考生在不超過15公尺的距離內完全潛入水中，但在15公尺前，考生頭必須露出水面。
7. 泳式若不符合國際游泳規則，則視為未通過考試。
8. 應試者於游泳途中停下或任一腳觸碰地面，皆視為未通過考試。
9. 應試者在時間內（**男生2分10秒，女生2分20秒**）完成指定距離，始能進入第二階段考試；未通過考試者，更衣後即應離開校園。

**第二階段考試**：共4項考試，採男女分組進行，考試順序為桌球、羽球→籃球、排球。

(一) 桌球：個人單打

1. 通過第一階段考試的考生於體育館進行抽籤，採男女分組進行單打比賽，取至1-2名、3-4名、5-6名、及7-8名。
2. 測驗地點為本校體育館四樓桌球室，室內備有4張桌球桌供比賽用。
3. 單打比賽賽制為單敗淘汰賽，每一場比賽以一局9分決勝負（無deuce）。
4. 籤表第一輪如遇比賽最終結果的前2名對手而落敗者，將再與3-4名抽籤進行一場挑戰賽，獲勝則並列3-4名，失敗則視為第一輪落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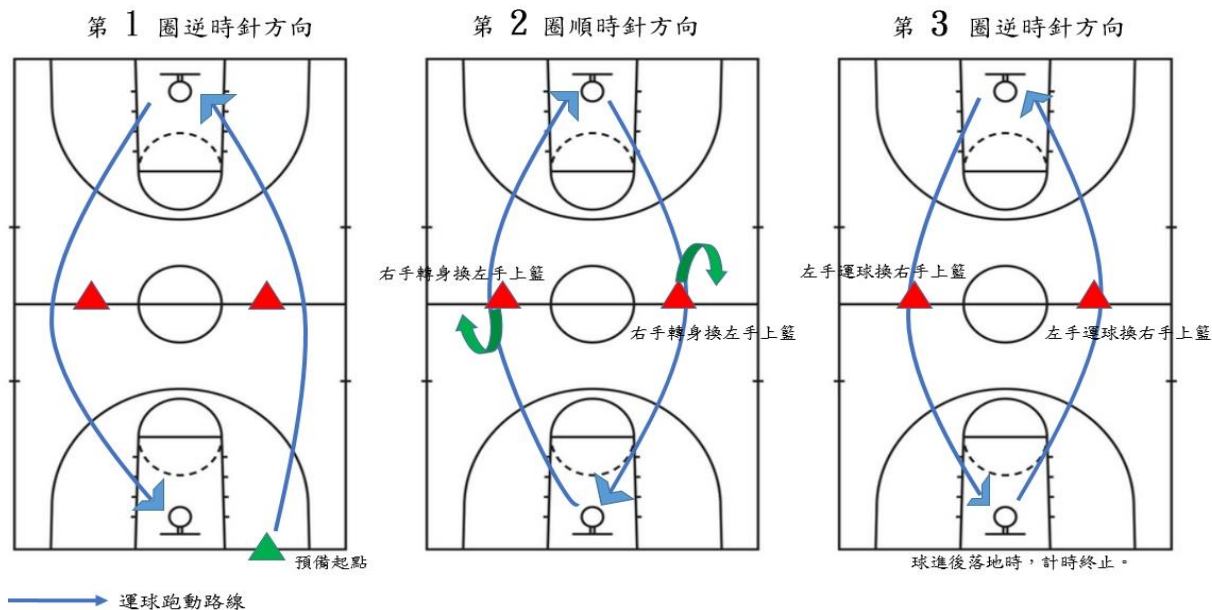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羽球：個人半場單打

1. 通過第一階段考試的考生於體育館進行抽籤，採男女分組進行單打比賽，取至1-2名、3-4名、5-6名、及7-8名。
2. 測驗地點為本校體育館四樓羽球場，室內共有4面羽球場，每面取半場進行羽球單打（半場意指羽球雙打場地，以中線為界，區分為成兩個半場），比賽邊線為雙打線。
3. 單打比賽賽制為單敗淘汰賽，每一場比賽以一局9分決勝負（無deuce）。
4. 籤表第一輪如遇比賽最終結果的前2名對手而落敗者，將再與3-4名抽籤進行一場挑戰賽，獲勝則並列3-4名，失敗則視為第一輪落敗。

(三) 籃球：3圈全場運球上籃

1. 測驗地點為體育館。
2. 以**全場籃球場**為考試範圍，從端線出發，一共進行3圈全場運球上籃；第1圈逆時針方向，以右手運球上籃；第2圈順時針方向，以右手運球至中線轉身換左手運球上籃；第3圈逆時針方向，以左手運球至中線換右手運球上籃。
3. 上籃過程中，遇球不進，須補籃至球進為止。
4. 考試為**計時測驗**，自響音後開始計時，直至最後一次上籃籃球落地時結束計時。

※籃球術科考試路線及動作如下圖：



(四) 排球：1分鐘對牆扣球

1. 測驗地點為本校莊敬大樓1樓勵志長廊牆面，寬316公分x高426公分，共有三面牆面同時進行考試。
2. 地面貼有標示線，標示線與牆壁距離3公尺，每人進行1分鐘對牆扣球，**累計扣球總數**。
3. 每次開始拋扣的第一顆為第0次，唯連續擊球始得計入扣球總數；扣球過程中，任一腳踩到標示線，視為該次扣球不計入扣球總數（唯可繼續進行扣球）。
4. 倒數計時器響音即表示考試結束，若於響音後觸擊到球，則該球不予計算；若於**響音前**觸擊到球，**球尚須成功觸及地面及牆壁後「反彈向上」**，該球才予以計算。